附件4：

**宜昌市2017年室内空间设计大赛**

**评 比 细 则**

**一、大赛主题**

好设计、新生活

**二、评比细则**

**（一）评比程序**

1、组织大赛评审委员会。

2、大赛评委会审查参赛资格，对参赛作品的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彩色效果图、展板结合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价，大赛评委会在参赛作品中根据各项分数综合评出最终结果。

**（二）评比原则**

1、契合本次大赛的主题。

2、重视环保、节能、设计安全、健康空间设计理念。

　　 3、强调以人为本，创造实用、舒适、温馨的生活环境。

　　 4、推动本土文化和现代生活方式有机结合。

5、积极应用新材料、新工艺。

　 　 6、重视空间设计的艺术表现效果能力。

7、突出创新设计理念，展现专业前沿动态。

**（三）评比类别**

参赛作品必须是在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设计的室内装饰设计工程。

**1、工程类作品**：

**（1）公共空间类：**

a、酒店餐饮类（含宾馆、餐厅、酒吧、茶室）

b、休闲会所类（含俱乐部、舞厅、游乐场、KTV、美容院、健身房）

c、办公商业类（含办公楼、专卖店、售楼处、商场）

**（2）住宅空间类：**

a、居住类

b、特殊空间（别墅、洋房类等）

工程类设计项目所依据的基本状况必须是真实的（包括地点、建筑物、已完工的实景照片），设计资料中必须对项目地址、创作背景作简要描述。

**2、方案类作品：**

**（1）公共空间类：**

a、酒店餐饮类（含宾馆、餐厅、酒吧、茶室）

b、休闲会所类（含俱乐部、舞厅、游乐场、KTV、美容院、健身房）

c、办公商业类（含办公楼、专卖店、售楼处、商场）

**（2）住宅空间类：**

a、居住类

b、特殊空间（别墅、洋房类等）

**3、新秀奖作品**：

年龄在25岁以下、大专院校学生及从事本行业的室内设计师。

**4、宜昌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装饰设计企业奖**

为了推动宜昌区域企业做大、做强、做专，本届大赛针对本区域规模性设计企业和专业设计机构进行遴选奖励，评选宜昌优秀装饰设计企业。

申报此项奖励的相关企业需要提供近三年大型或具有影响力的项目案例，能够反应自身设计水平，要求年度设计项目合同金额达到80万以上，申报同时提交项目设计合同复印件。提交主要设计项目设计资料和照片等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5、宜昌2017空间设计大赛优秀组织奖**

本次大赛设优秀组织奖，对积极组织作品参加大赛在数量和质量优秀的设计企业进行奖励。

**（四）评分细则:**

1、总分：100分，该评分标准共5条内容，内容权重：

（1）创意：40分（设计理念明确有高度、界面造型合理有新颖度、风格特色明显、色彩大胆符合创意风格、材料应用合理有新意感、家具选用合适有见解性、软装陈设调性准确、准确适度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每个小单项评分不超过5分，评为酌情评判）；

（2）功能：20分（空间分割合理、各功能空间、家具、设施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有无人性化设计的亮点）；

（3）感官：20分（设计技法是否娴熟，设计构思是否通过熟练地表现手段较好地展现出来，效果图图面效果是否完整和具有视觉感染力，CAD图纸的线型、标注、文字、符号、图例、说明是否准确及符合国家制图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强条）；

（4）结构安全：10分（结合原始设计结构，设计内容是否存在不当设计和安全隐患问题）

（5）节能、环保：10分（节能、环保方面是否采取了措施，包括材料、电器、灯具、通风采光等。本项评分标准一是看图纸及其文字标注，二是看设计说明中节能环保说明）；

（6）评委根据单项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价单项计分，最后得分根据5项分数综合计分显示最终成绩。

**三**、**作品征集要求：**

（一）所有参赛资料必须齐全，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参赛作品包括工程实例及设计方案，每套作品组织在1块展板中（可附加展板）。参赛作品排版在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的A0幅面竖向模版上，版式电子格式分辨率为300dpi，上交时打印成A0幅面，背面粘贴参赛表格。

（二）参赛展板上不能出现设计单位名称及设计师姓名，参赛作品要求原创，提供原平面图，强调作品的完整性，安全性。如因剽窃作品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三）每个参赛者必须仔细阅读本次大赛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凡是投稿参赛者一律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大赛的所有规则，违反相关规则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所有参赛作品请参赛者自行保留原件，参赛作品不予以退换。主办方对所有参赛作品拥有展示、出版、使用和宣传的权利。

（四）参赛申请表中如以单位名义报名则获奖人为单位及由单位报送的设计者，如以个人名义报名则获奖人为所填写的设计者。

（五）本大赛特别强调评审的公正性、权威性，严格控制入围奖数量，提高奖项的含金量。为保证作品质量，主办单位保留对部分奖项空缺的权利；主办方对本届大赛保留最终解释权。

（六）参赛资料：

1、参赛报名表（电子文档及打印稿，报名表见附件1）。

2、 制作展板及相关资料（展板要求见附件2）：

(1)工程类展板内容必须包括原结构图纸、实景照片、主要平面图、剖立面图及简要设计说明等。由参赛者在A0号幅面尺寸范围内按要求设计版面。展板设计完成后做成电子文档（保存为JPG格式：300dpi）的光盘；如有多个项目参赛，请将同一项目的展板资料存储在同一文件夹下，文件夹以项目名称命名。同时以A3幅面整理打印一套作品补充资料，包括结构图纸、平面图纸、相关设计说明等。

(2)方案类展板内容应包括每个项目不少于2幅效果图、主要平立面图及设计说明等。其余要求同上。

(3)出版和媒体宣传相关资料：

a、以电子文档形式（光盘处理形式同上）递交，应包括下列内容：

b、设计负责人（1人）及主要参与设计人员（不超过2人）每人的一寸半身照片及工作简历（100字之内，包括工作单位及主要设计项目等）。

c、主要平、立面图。

d、简要设计说明（300字之内）。

e、形象资料：实景照片；单张图片原大应在300dpi以上CMYK格式，CAD图纸应逐个提供dwg格式文件，作者照片jpg格式文件，设计说明提供Word文档文件。

**四、颁奖方式：**

（一）所有获奖作品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获奖证书、奖杯。

（二）获奖作品由组委会通知作者参加“大奖赛”颁奖盛典，当场宣布最终的评比结果并颁奖，并提前在宜昌建筑装饰协会官网公布获奖名单(不分奖项)。

**五、争议处理：**

（一）如参赛者之间因为参评事宜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无法自行解决争议，则主办方可以居中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各方自行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二）如其他方对参赛作品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则由参赛者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主办方因此而被卷入纠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参赛者承担；

（三）本赛事在征集、参评、展示、宣传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生效与解释权：**

（一）本规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

（二）本规则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

2017年11月28日